

关于《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三点建议

文/张永飞

摘要：绿会政研室针对自然资源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提出了三点建议，希望增加监测周期、资源节约方面和修复种类方面的细节，以便更好的落实生态文明建设。

关键词：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张永飞. 关于《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三点建议.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 第8卷第2期, 2022年6月. ISSN2749-9065

自然资源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简称绿会）政研室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研究学习，并结合生物多样性和绿色发展实践工作，对《规划》实施提出如下建议：

一、调整第二章“总体要求”的“基本原则”，增加“坚持节约优先，实施有限修复”的规定

《规划》是我国重大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的纲领性文件，具有重要意义。其中第四章设计的九大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覆盖面广、投资大、周期长，且可能见效慢。因此，根据我国现有国情，应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特别要坚持十九大报告中关于“必须坚持节约优先”的指导思想。

《规划》作为政策性框架文件，对涉及的有关省份具有极大的影响，若缺失原则性规定要求，不深入开展生态环境尤其是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可能会导致各地大干快上，全面甚至过度修复现象频发，一方面浪费国家宝贵的财政资源，另一方面生态修复的效果显微，甚至与《规划》设计的初衷相悖。因此，基本原

则中建议增加“坚持节约优先，实施有限修复”的内容，从顶层设计上进行源头控制。

二、在第五章“保障措施”中，增加长期监测和信息公开的规定

《规划》设计的九大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体量规模巨大，必将引发广泛的国际和国内关注。为实现生态保护和修复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建议在保障措施中设立长期监测机制，并保障其有效实施，可以设定未来 5-50 年宏观尺度的长远监测上，保证修复成效。同时，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全过程公开保护和修复资金使用情况，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三、在第四章“海岸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中，增加对海草床的修复

近年来，科学家已在位于渤海湾近海的曹妃甸龙岛及邻近海域发现了国内现存已知温带海域面积最大的鳗草海草床，核心区面积约有 30 平方公里。海草被誉为“海洋之肺”，是保护海岸的天然屏障，为海洋中的多样生命提供了重要的栖息地。作为缓解和适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海草为应对气候变化影响提供了强有力的自然解决方案。

目前《规划》第四章“海岸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中的“黄渤海生态保护和修复”部分，缺失对海草床的修复内容，建议补充增加。

希望自然资源部在《规划》实施中采纳相关建议，中国绿发会将全力协助配合相关工作，落实生态文明建设。